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案號：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60 號（慧股）

聲請人：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9 樓
之 6

代表人：胡鳳明 住同上

代理人：陳樹村律師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9 樓
黃斐瑄律師 之 5 電話：07-215-8868

被告：吳政鴻 住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78 之 1 號

被告：林禹希 住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 349 巷 8 號 2
樓

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1812 號不起訴處分書，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60 號駁回再議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對被告吳政鴻、林禹希所提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1812 號為不起訴處分【附件 1】，告訴人不服提起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60 號處分書予以駁回【附件 2】，先予敘明。

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審酌聲請人所

1 指摘不利於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原
2 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與事實是否不符甚或違背經驗法則、
3 論理法則、證據法則，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4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72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2 條准起訴之規定，
6 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聲請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
7 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核其立法目的即
8 在於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之權限，亦即在檢察機關基於檢
9 察一體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以外，另設置有獨立於
10 檢察機關以外，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之監控機制，俾提
11 供聲請人多一層面之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12 立法理由參照），冀能藉此督促檢察官對於是否作成不起訴
13 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起訴裁量權限。

14 (二) 是以，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自應考量
15 檢察機關偵查之過程以及不起訴處分之作成中，是否存有
16 瑕疵，方符刑事訴訟法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制衡
17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立法意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
18 聲判字第 202 號刑事裁定參照【附件 3】）。

19 (三) 再者，按「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
20 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定有明文。是法院裁
21 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其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之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此與同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即以檢察官起訴或經被害人自訴之被告，經法院綜合全案調查之證據審判結果，認為現有犯罪嫌疑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成立犯罪，而諭知其無罪之情形，係屬不同之訴訟程序層次架構…從而法院依偵查卷現存之證據資料，或為必要之調查後，認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定之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23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364 號等刑事裁定參照【附件 4】）。是以，若依檢察官之偵查所得已足使人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而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法院即應將案件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之權益，俾司法正義之實現。

三、本件再議駁回處分理由略以：「…聲請人並未具體說明客

1 戶顏智民的資料中，包括哪些內容，以及有經聲請人如何
2 蒐集、整理、分析，或有經特別編排註記。客戶顏智民的
3 資料是存放在被告林禹希的電腦裡，並無密碼保護，聲請
4 人高雄總公司內部人員均可任意查詢使用...聲請人雖稱須
5 向上級主管報備說明，始可將資料傳給總公司以外的其他
6 員工，但聲請人既未與員工訂有基本的保密協定約款，亦
7 未提出內部的管理規定或前例，以實其說，是尚難認已有
8 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云云，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

9 四、惟查，就被告吳政鴻、林禹希是否有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
10 之事實，卷內存有諸多聲請人所指摘不利於被告之事證，
11 均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自有將本案交付審判續為審理
12 之必要，理由如下：

13 (一)關於本案客戶名單顏智民之資料是否係營業秘密保護客體
14 之部分：

15 1. 按「客戶資訊之取得如係經由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
16 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之資訊，且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取得者，
17 例如個別客戶之個人風格、消費偏好等，固足認係具有實際
18 或潛在的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
19 刑智上訴字第 11 號判決參照【附件 5】)；「告訴人公司所有
20 『○○○○事項』之內容，除記載客戶名稱、品牌、主要銷
21 售地區、地址、聯絡人、電話、手機等基本資料或聯絡方式

外，另詳細記載客戶對應窗口（區分聯絡對象及具潛在影響力之人）之行事風格、喜好（如喜愛的食物及飲料）；客戶特殊需求（如要求併單、重視樣品外觀）；客戶相關背景（如國籍、語言能力）；客戶與關係企業間之配合；客戶主要銷售市場等資訊……等資訊。該等資訊係告訴人公司與客戶交易往來過程中，經過長時間累積所得的交易記錄，且係投入相當人力及心力所整理彙總而成，並非一般涉及該項業務之人自公開管道所可輕易知悉，具有高度之經濟及商業上之價值。」（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4 號判決參照【附件 6】）。

2. 參本案告證 3 之錄音光碟、譯文，以及被告林禹希於偵查中自承將客戶顏智民之「整套資料」傳給台北辦公室之被告吳政鴻，其所言之客戶「整套資料」，即包含辦理移民留學所需之全家戶籍謄本、全家護照影本、良民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有關犯罪前科之特種個資）、5 年內納稅證明、相關證照、勞健保明細表、專業證照證書、結婚證明書、在職及離職證明、相關公證信函、移民資金來源及金流（含 5 年內存摺影本、商業收入所得、股票所得、遺產繼承）、金流來源等極為機密之資料，聲請人亦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1 日提起之刑事聲請再議狀中檢附證物 1（即飛達富公司移民申請應備文件表及顏智民之資料），提供顏智民之上開相

關資料供檢方調查，因該等資料並非僅係表明客戶名稱、聯絡方式、地址之客戶名單，且多數資料係聲請人協助客戶代辦並歸納整理。

3. 承上所述，經聲請人整理、分析、歸納之客戶資料，尚包含送交美國移民局之投資移民申請表格(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授權美國律師辦理移民程序之授權書表格(Notice of Entry of Appearance as Attorney or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客戶顏智民及其妻子顏婉貞、子女顏煦恩之詳細個人資料；顏智民投資美金 50 萬之資金來源表(Calculation of Income)等資料【聲證 1】。因辦理移民手續極為繁雜、耗時，送件申請至核准往往須耗費 3 至 5 年，絕非極短時間內可完成，是上開資料皆是聲請人花費相當多之精力整理而成，並送交美國移民局及相關聯絡單位，絕非一般人可輕易取得之資料。

4. 基此，上開資訊係經聲請人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整理而獲得，日後將作為代辦留學移民用途之重要資料，絕非他人可自其他公開領域取得，乃具有高度敏感性及一定經濟價值之資訊，參前揭實務見解，即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惟檢方卻對聲請再議狀中具體指摘不利於被告之事證於不顧，全未詳加調查聲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即逕為駁回處分，自構成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之

情事。

(二) 關於聲請人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部分：

1. 按「公司員工有無簽署保密契約與其是否洩漏公司營業秘密係屬二事，公司員工亦不因其未簽署保密契約即當然免負保密義務，仍有民、刑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律規範。」(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勞上字第 20 號判決參照【附件 7】)
2. 次按「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工商秘密或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1 號判決參照【附件 5】)。
3. 本案再議駁回處分書雖以聲請人未就客戶資料設置密碼保護，且亦未與員工訂有基本的保密協定約款等理由，認定聲請人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惟查，本案客戶名單顏智民之資料僅供高雄總公司內部人員且須特定承辦人使用，並非任何人均可查詢使用，其他分公司(台北、台中、上海)之員工無

1 法取得，亦即各公司間之客戶資料並無互相流通，並非所有
2 員工皆可取得客戶資料。本案被告吳政鴻係任職於台北分公
3 司，並無任職於高雄總公司，況其任職部門係法務單位，並
4 非處理客戶資料之文件部門員工，依公司之管理規定，倘任
5 職於高雄公司之被告林禹希欲傳送整套客戶資料予其他分
6 公司之員工，則須向其在高雄總公司之上級主管報備說明原
7 因，並經核准後始可將客戶資料傳送予其他員工。

8 4. 且若係任何人可自由查詢，何須高雄之被告林禹希將資料自
9 公司電腦檔案中盜出再傳給台北的被告吳政鴻，這不是已經
10 證明被告吳政鴻無法取得該資料而只有高雄的人員才能取
11 得該資料，這種區隔難道不是企業的隔艙在保護其內部之客
12 戶資料，又若該資料不具秘密性，告訴人又何以不對所有員
13 工開放？更何況被告吳政鴻並非該案承辦人，依公司內部規
14 定即不能接觸該案件，更不能接觸該客戶個人資料，其借用
15 可接觸該案件被告林禹希之手取得資料，還能謂為合法？這
16 和法院各股法官無法定原因不能接觸他股案件，不是相同道
17 理？

18 5. 再者，被告林禹希雖稱公司未設密碼，任何員工皆可「讀取」，
19 然此代表高雄分公司員工對電腦內客戶資料僅有「閱覽」之
20 權限，未經上級主管指示或允許，不得拷貝傳送予他人。又
21 被告林禹希亦自承總經理譚美娟亦常「命」其傳資料予被告
22 吳政鴻云云，更證公司員工須經上級主管之指示命令，始得

有
公
並
任
分
原

傳送資料予非高雄分公司或其他部門之員工，是聲請人透過此方式保護公司之營業秘密，縱未與員工簽訂保密合約，或未在公司電腦設定密碼，亦難謂公司未採取合理保護措施。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認定公司電腦未設密碼保護即屬未採取保密措施，顯不合理。另揆諸前揭實務見解，公司員工有無簽署保密契約與其是否洩漏公司營業秘密係屬二事，故本案聲請人縱未與被告簽署保密契約，被告對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仍負保密之義務，並受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6. 末，參另案即高雄地檢署麟股 108 年他字第 4302 號偽造文書案件，本案被告吳政鴻於該案亦自承取得飛達富公司其他客戶之詳細資料，並以該資料對聲請人提起偽造文書等告訴，更證被告吳政鴻確實有取得聲請人客戶之詳細移民資料，有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行，此部分得以職權向高雄地檢署函詢。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基此，被告林禹希、吳政鴻明顯有以不正方法取得客戶資料，涉有妨害營業秘密之罪嫌，依法原應予以起訴，原不起訴處分書竟遽認渠等無妨害營業秘密之罪嫌，且經聲請人聲請再議後，仍對具體指摘不利於被告等之事證於不顧，全未加以調查，自構成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及論理違背證據法則之交付審判事由，爰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之權益。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與附件】

聲證 1：顏智民申請移民之相關資料。

附件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1812 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 2：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60 號處分書。

附件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判字第 202 號裁定。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364 號裁定。

附件 5：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1 號判決。

附件 6：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4 號判決。

附件 7：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勞上字第 20 號判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8 日

代理人：陳樹村律師

黃斐瑄律師



